

2026-2027 年黄贝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

补充协议

甲 方：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办事处(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)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经二路 1 号

乙 方：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国威路 72 号莲塘第一工业区 106 栋五层 501 号

鉴于：

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)2026 年黄贝一翠竹一东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联合招标项目(项目编号:LHCG2026000059)中标结果,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6 年黄贝一翠竹一东门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联合招标项目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签订《2026-2027 年黄贝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》，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，现乙方因自身原因。就乙方收款账户变更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，以资双方共

同遵守：

一、收款账户信息变更

原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：

原开户银行：

原银行账号：

原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现变更为：

新开户银行：

新银行账号：

新账户名称：深圳市凯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乙方保证

1.乙方保证，上述新收款账户为乙方名下依法开立的真实有效账户，该账户的变更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、转包或挂靠。

2.因乙方提供错误账户信息，或新账户被冻结、止付、注销等任何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支付失败、延误或产生损失的，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影响甲方依据原合同约定享有的各项权利。甲方付款至本协议指定新账户即视为已履行相应付款义务。

三、其他

1.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协议未涉及之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2.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第一条明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法律效力不受影响，对双方继续具有约束力。

3.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甲、乙双方均需对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内容予以保密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前述协议的内容，但甲方因政府采购原因需要对外公示本协议内容除外。

5.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，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委托代理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